

FW2024040102

复旦大学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
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96

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
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第二次）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33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8 -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对**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FW2024040102/0811-DSITC240696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交付至复旦大学指定地点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 (第二次)	1项	<p>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具有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功能的应用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医疗设备,结合线下三级工地医院,实现对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的监测、预警、防控以及电子化档案管理等功能。</p> <p>系统要求可通过持续监测高原铁路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血氧、心率、血压趋势等生命体征数据,结合临床信息,建立人体健康检测模型,实时反映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系统需要实现信息管理、健康管理 APP、健康监测、中央数据云空间平台、电子健康档案、习服管理、吸氧管理、健康预警、在线医疗、医疗服务、远程会诊、职业禁忌预警及智能考核等功能。</p>	296.33 万元;	296.33 万元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北京时间16:30,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0元。未按规定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获取招标文件需上传的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 3、项目性质：服务类
-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刘韵、楼莹雯 021-63230480 转 8615、8628

邮箱： louyingwen@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 概述.....	- 10 -
2. 定义.....	- 10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1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11 -
5. 投标费用.....	- 12 -
6. 信息发布.....	- 12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2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4 -
9. 其他.....	- 14 -
二、招标文件.....	- 15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5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6 -
三、投标文件.....	- 17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7 -
14. 投标有效期.....	- 17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8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8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9 -
18. 投标函.....	- 19 -
19. 开标一览表.....	- 19 -
20. 投标报价.....	- 20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20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1 -
四、投标.....	- 21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2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 -
27. 投标保证金	- 22 -
五、开标	- 24 -
28. 开标	- 24 -
29. 中小企业认定	- 24 -
30. 资格审查	- 25 -
六、评标	- 26 -
31. 评标委员会	- 26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 -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6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7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28 -
七、定标	- 28 -
37. 确认中标人	- 28 -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8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9 -
40. 招标失败	- 29 -
八、授予合同	- 29 -
41. 合同授予	- 29 -
42. 签订合同	- 30 -
九、其他	- 30 -
43. 真实性承诺	- 30 -
44. 代理服务费	- 30 -
45. 法律适用	- 3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1	<p>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第二次）</p> <p>项目编号：FW2024040102/0811-DSITC240696</p> <p>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4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2.4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p> <p>联系人：刘韵、楼莹雯</p> <p>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5、8628</p> <p>传真：021-63299235</p> <p>电子邮箱：louyingwen@dongsong-cn.com</p>
3.2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2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7:00时（北京时间）。</p>
11.6	<p>招标答疑会：不召开。</p>
12.1	<p>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p>
12.5	<p>现场演示：无。</p>
12.6	<p>样品：无。</p>
13.2	<p>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货币单位：人民币元。</p>
14.1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p>
20.5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4.1	<p>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2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2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包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项目预算的1.5%（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8.1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p> <p>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p> <p>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p>				
35.2	<p>评标方法：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p>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37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	<p>(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44	<p>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增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招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楼莹雯，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5、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

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格和

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作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3.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23.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3.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4.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4.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6.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或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8.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招标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分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中所列条款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不一致的，将按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5.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41.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

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注明的地点。

4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2.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九、其他

43.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 (第二次)	1项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具有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功能的应用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医疗设备，结合线下三级工地医院，实现对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的监测、预警、防控以及电子化档案管理等功能。系统要求可通过持续监测高原铁路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血氧、心率、血压趋势等生命体征数据，结合临床信息，建立人体健康检测模型，实时反映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系统需要实现信息管理、健康管理 APP、健康监测、中央数据云空间平台、电子健康档案、习服管理、吸氧管理、健康预警、在线医疗、医疗服务、远程会诊、职业禁忌预警及智能考核等功能。	296.33 万元	296.33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总则

1. 本招标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招标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招标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招标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招标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招标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方案或功能截图等描述。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招标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三)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数量：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第二次）/壹项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具有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功能的应用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医疗设备，结合线下三级工地医院，实现对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的监测、预警、防控以及电子化档案管理等功能。

该系统要求可通过持续监测高原铁路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血氧、心率、血压趋势等生命体征数据，结合临床信息，建立人体健康检测模型，实时反映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系统可以实现或利用信息管理、健康管理 APP、健康监测、中央数据云空间平台、电子健康档案、习服管理、吸氧管理、健康预警、在线医疗、医疗服务、远程会诊、职业禁忌预警及智能考核等功能。

3、系统开发需求：

3.1 功能需求：

(一) 企业管理端用户需求

- (1) 建立完善的企业组织管理架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及管理。
- (2) 可使用多种方式录入组织架构信息及员工个人信息
- (3) 构建员工健康保障信息化大屏展示模块。
- (4) 构建健康预警及职业禁忌证预警管理功能
- (5) 企业员工健康情况自动分析及统计功能
- (6) 管理员可根据人员、组织情况自行编辑及设置权限分配。
- (7) 可自动生成企业员工健康分析报告

(二) 员工端（个人端）用户需求

- (1) 基本信息查询需求
- (2) 健康监测需求
- (3) 健康管理需求
- (4) 医疗服务需求
- (5) 应急服务需求
- (6) 员工及其家属服务绑定需求

(三) 医生端用户需求

- (1) 医患信息查询
- (2) 远程诊疗
- (3) 会诊服务
- (4) 预警服务
- (5) 知识库管理
- (6) 预留接口

3.2 系统架构需求

(一) 员工端（个人端）系统架构

- (1) 基本信息
- (2) 健康管理
- (3) 在线就医
- (4) 健康体检
- (5) 健康知识
- (6) 预警消息

(二) 企业管理端系统架构

- (1) 单位组织架构
- (2) 信息查询
- (3) 项目数据
- (4) 医疗机构
- (5) 员工健康
- (6) 健康知识
- (7) 预警信息

(三) 医生端系统架构

- (1) 医疗管理端系统架构
 - (1.1) 医疗服务机构管理端
 - (2) 医护人员端系统功能架构
 - (2.1) 基本信息
 - (2.2) 在线就医
 - (2.3) 线下就医

- (2.4) 职业健康体检
- (2.5) 患者回访
- (3) 专家远程会诊系统功能架构
 - (3.1) 专家会诊
 - (4) 健康知识及宣传培训功能架构
 - (4.1) 健康知识
- (四) 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
 - (1) 项目端管理架构
 - (1.1)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 (1.2) 职业卫生培训
 - (1.3) 职业卫生管理
 - (2) 三级公司端管理架构
 - (2.1)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 (2.2) 职业卫生培训
 - (2.3) 职业卫生管理
 - (3) 集团公司端管理架构
 - (3.1)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 (3.2) 职业卫生培训
 - (3.3) 职业卫生管理
- (五) 运营管理后台
 - (1) 各层级管理员管理架构
 - (1.1) 角色管理
 - (1.2) 用户管理
 - (1.3) 权限管理
 - (2) 其他管理构架
 - (2.1) 项目管理
 - (2.2) 医疗机构管理
 - (2.3) 信息审核
 - (2.4) 服务器运行监控

(2.5) 用户监控

(2.6) 系统安全监控

(2.7) 系统日志

4、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节点1：2024年7月20日前通过招标方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完成平台蓝图规划、详细方案设计并取得甲方评审同意；

节点2：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和试运行，并取得节点试运行报告；

节点3：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系统全面推广并通过项目验收（签验收报告）；

5、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合同价款的30%付款；

(2) 完成项目节点2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合同金额的60%付款；

(3) 完成项目节点3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合同金额的10%付款；

(4) 如果发生相应违约金或扣款，在当期节点应付款金额范围内，在付款时扣减，税率按照实际付款额计算。

(5)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开始执行，中标人应退还预付款项。

(6)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及过程资料，验收材料及过程资料应由招标人确认，如在付款前，未能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和过程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二、技术性能要求

1. 建设目标

1.1. 研发建设《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项目》，实现对工程参建人员及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及其家属身体健康的监测、预警、咨询、指导、救治、教育、防控、定位以及电子化档案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水平同时，系统将为企业整体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及员工和其家属的慢性病管理提供有效工具。

2. 功能需求

2.1. 企业管理端口需求

- 2.1.1. 建立完善的企业组织管理架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及管理。
- 2.1.2. 可使用多种方式录入组织架构信息及员工个人信息（至少包括人工录入、个人扫码录入、excel 上传）
- 2.1.3. 构建员工健康保障信息化大屏展示模块。
 - 2.1.3.1. 健康保障信息化大屏展示模块对企业员工分层级进行基本情况（至少包括所属组织、年龄段、性别、工种、职业禁忌）展示及分类统计。
 - 2.1.3.2. 大屏需至少实时显示员工人数、身份、健康状况、作业情况信息。
 - 2.1.3.3. 大屏需展示医疗资源基本情况，需实时显示医护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
- 2.1.4. 构建健康预警及职业禁忌证预警管理功能
 - 2.1.4.1. 需实现特殊作业岗位职业禁忌证预警、展示健康预警等功能。
 - 2.1.4.2. 当监测到员工健康指标异常，需推送至职业禁忌分析模块并进行及时预警提示。
 - 2.1.4.3. 预警信息需推送至员工端、管理端、医护端，其中管理端同步推送至同级的工友、分管领导端口处。
 - 2.1.4.4. 按预警级别启动不同干预措施。
 - 2.1.4.5. 严重预警需通知医护人员进行会诊、就医等。
- 2.1.5. 企业员工健康情况自动分析及统计功能
 - 2.1.5.1. 对预警数据进行多方式统计分析，形成员工健康评估。
 - 2.1.5.2. 构建员工数字化健康模型，实时监测健康状况。
- 2.1.6. 管理员可根据人员、组织情况自行编辑及设置权限分配。
- 2.1.7. 可自动生成企业员工健康分析报告（至少可按照所属组织、年龄段、性别、工种、慢性病种类、职业禁忌分类统计）

2.2. 员工端（个人端）用户需求

- 2.2.1. 基本信息查询需求
 - 2.2.1.1. 系统需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至少包括姓名、单位、岗位、联系方式。
 - 2.2.1.2. 系统需为员工自动建立符合国家公共卫生标准的健康档案，同时对

档案进行动态更新。

2.2.1.3. 需提供个人健康档案查询功能，至少包括既往病例、过敏史、手术史、家族病史信息。系统需展示既往体检报告供查询。

2.2.2. 健康监测需求

2.2.2.1. 系统需支持健康硬件连接由投标人开发提供的移动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收集个人日常健康数据，至少包括心率、血压、血氧，甲方须提供健康监测数据及平台接口。

2.2.2.2. 系统需基于员工自行维护数据及智能设备自动采集数据为用户身体状态进行数据更新。

2.2.2.3. 系统需基于智能算法，对健康数据进行辅助分析，给出健康评估。

2.2.2.4. 系统需具备自定义监测项设置功能，支持持续监测。

2.2.3. 健康管理需求

2.2.3.1. 系统需提供科学的高原常见病（至少包括高原性心脏病、急性脑水肿、皮肤病）健康管理建议，如锻炼、饮食等个性化方案。

2.2.3.2. 系统需支持健康数据记录功能，如睡眠、运动等生活数据。

2.2.3.3. 系统需具备带有健康指标和事项提醒的日历功能。

2.2.3.4. 系统需推送健康管理知识（如高原相关疾病的科普等）。

2.2.4. 医疗服务需求

2.2.4.1. 系统需实现定点医院在线问诊、选医、挂号等功能。其中定点医院由招标人提供，系统需为医疗机构预留至少 4 个接口，预留接口至少包含人员基本信息获取、挂号信息对接、医生信息对接、检验检查数据获取等，支持以 web service 模式通过前置服务器实现接口及功能对接。

2.2.4.2. 系统需提供用药提醒、复诊提醒等个性化健康服务。

2.2.4.3. 系统需支持上传检查报告。

2.2.4.4. 系统需推送就医资讯，提供报销政策查询等服务。

2.2.5. 应急服务需求

2.2.5.1. 系统需在健康指标异常时推送预警提示。

2.2.5.2. 系统需支持一键联系在线医生。

2.2.5.3. 系统需在严重预警时联系急救人员，给出就医指引。

- 2.2.5.4. 系统需规划不同级别的应急救护预案。
- 2.2.6. 员工及其家属服务绑定需求
 - 2.2.6.1. 系统支持员工与其家属进行健康管理信息实时查看，绑定、解绑等功能。
- 2.3. 医生端用户需求
 - 2.3.1. 医患信息查询
 - 2.3.1.1. 系统需提供快速查询患者基本信息、既往病例的功能。
 - 2.3.1.2. 系统需展示患者既往体检报告、检查报告。
 - 2.3.1.3. 系统需展示患者日常监测的数据,如血压、血糖、血氧等生命体征。
 - 2.3.2. 远程诊疗
 - 2.3.2.1. 系统需支持医生进行远程问诊,询问病情。
 - 2.3.2.2. 系统需提供上传患者检查报告的渠道。
 - 2.3.2.3. 系统需支持医生开出远程处方。
 - 2.3.2.4. 系统需存储患者用药日志,提示用药依从。
 - 2.3.3. 会诊服务
 - 2.3.3.1. 系统需支持进行多学科联合会诊。
 - 2.3.3.2. 系统需推送会诊预约提醒。
 - 2.3.3.3. 系统需云存储会诊病例,存储于招标人指定的虚拟云服务器中,存储要求保存3年以上。
 - 2.3.4. 预警服务
 - 2.3.4.1. 系统需识别相关疾病数据异常,及时提示医生。
 - 2.3.4.2. 系统需分类展示不同级别健康预警信息。
 - 2.3.4.3. 系统需统计常见预警信息,优化预警算法。
 - 2.3.5. 知识库管理
 - 2.3.5.1. 系统需构建若干高原皮肤病知识图谱,辅助诊断。
 - 2.3.5.2. 系统需支持医生上传疾病诊疗方案。
 - 2.3.5.3. 系统需实现解答健康问题。
 - 2.3.5.4. 系统需推送医学新进展资讯,如最新高原医学科学研究等。
 - 2.3.6. 预留接口

2.3.6.1. 系统需为医疗机构或体检机构预留接口，预留接口至少包含人员基本信息获取、体检数据信息获取、检验检查数据获取等至少 3 个，支持医疗机构或体检机构以 web service 的模式通过前置服务器上传至本项目数据库。

3. 系统架构

3.1. 医疗健康模块

以职工健康评估和健康风险预警控制为目标，应用物联网、智能手机、无线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具备健康信息处理传输、统计分析、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评估与干预方案制定、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标准文案生成、数据管理维护等功能的健康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要求针对中铁一局企业组织架构进行设计：基础架构包含至少中铁一局集团公司、三级公司、指挥部、项目部、工地一线职工等集团内部组织机构，并包含一线员工和员工家属；同时能按照职工基本情况（如所属组织、年龄段、性别、工种、职业禁忌等）自动生成监测预警的统计分析图表。

3.1.1. 员工端（个人端）系统架构

序号	终端		功能描述	
1	个人端 （个人端）	员工端 （个人端）	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维护：可使用多种方式录入组织架构信息及员工个人信息（至少包括人工录入、个人扫码录入、excel 上传）
2				个人日常健康数据收集：系统需支持健康硬件连接移动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收集个人日常健康数据，至少包括心率、血压、血氧，招标人须提供健康监测数据及平台接口。
3				人员定位：要求实现基于手机定位的精确定位，同时要考虑定位隐私保护。
4			健康管理	健康数据查询：要求支持按照年月、性别、标段、工种等类别进行多维查询，并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个人历史健康数据。

5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符合国家公共卫生标准的健康档案，同时对档案进行动态更新。
6			签约医生：要求实现搜索医生, 在线预约就诊
7		在线就医	预约挂号：要求接入定点医院挂号系统
8		在线就医	文字咨询
9			语音咨询
10			视频咨询
11			电子处方
12			用药咨询
13		健康体检	体检预约
14			体检报告查询
15		健康知识	信息查阅
16			留言反馈
17		预警消息	健康预警：要求针对关键指标异常发送健康预警信息, 并推荐就医
18			职业禁忌证预警：要求可对照工种设置禁忌证提醒
19			就医建议
20			用药提醒

3.1.2. 企业管理端系统构架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的组织包括中铁一局集团公司、三级公司、指挥部、项目部等一局集团内部组织机构，并包含了员工家属、医疗机构等。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1	/	单位组织架构	建立完善的企业组织管理架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及管理
2	集团、三级公司	信息查询	项目基本信息
3			人员信息：员工可使用多种方式维护信息
4			医疗资源信息：预留医疗合作机构接口

5			健康管理信息
6	项目数据	项目数	项目分布、统计
7		工地医院	
8		预警信息	
9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分布、统计、简介	
10		在线医生统计分析	
11		在线就医统计	
12	员工健康	员工健康评估	
13		员工健康情况统计分析	
14		员工健康数据大数据分析	
15		穿戴设备统计、分析	
16		职业健康体检数据统计、分析	
17	健康知识	信息发布	健康图文
18			健康知识小视频
19			健康知识录播讲座
20		信息分享	
21		阅读人员统计	
22		留言回复、管理	
23	预警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健康预警	
24		关联疾病预防预警	
25		职业禁忌症预警	

3.1.3. 医生端系统架构

3.1.3.1. 医疗管理端系统架构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1	医疗	管理端	医疗机构入驻
2	服务		基本信息管理
3	机构		医护人员信息管理

3.1.3.2. 医护人员端系统功能架构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	----	----	------

1	医护人员端	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维护	
2			在线就诊排班（企业内部医护人员）	
3		在线就医	预约信息	
4			文字、语音、视频就诊	
5			患者健康档案查询	健康数据查询
6				历史病历查询
7				历史用药查询
8		电子处方		
9		线下就医	预约信息	
10			患者健康档案查询	健康数据查询
11				历史病历查询
12				历史用药查询
13			开具处方	
14		职业健康体检	预约信息	
15			医学检查	
16			信息登记	
17			提交报告生成、提交	
18		患者回访		

3.1.3.3. 专家远程会诊系统功能架构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专家会诊	会议预约		
2		专家邀请		
3		在线会诊	实时视频	
5			医学检查数据分享	
6		会诊结论		
7		疗效反馈		

3.1.3.4. 健康知识及宣传培训功能架构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信息发布	健康图文

2	健康知 识	健康知识小视频
3		健康知识录播讲座
4		信息分享
5		留言回复、管理

3.1.4. 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

职业卫生（职业病）管理模块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设计，包含了流行病学调查档案及施工过程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对疫源性疾、高原病、职业病进行识别、预防、管理。

3.1.4.1. 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项目端管理架构

序号	层级	功能描述			
1	项目端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		职业卫生培训	线下培训		
3			培训记录		
4		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6			职业卫生档案		
7			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8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9			警示标识台账清单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2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记录		
13			应急救援方案		

3.1.4.2. 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三级公司端管理架构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1	三级公司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项目宣传教育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2		职业卫生培训	项目培训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3	职业卫生管理	线上培训	培训记录		
4			项目培训考核		
5		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6		项目职业卫生管理考核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7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8			职业卫生档案		
9			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10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1			警示标识台账清单		
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4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记录		
15			应急救援方案		

3.1.4.3. 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集团公司端管理架构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1	集团公司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三级公司宣传教育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2			直管项目宣传教育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3		职业卫生培训	三级公司、直管项目培训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4			线上培训	培训记录	
5				培训考核	
6		职业卫生管理	三级公司、直管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7			三级公司、直管项目职业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9				职业卫生档案	

10		卫生管理 考核	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11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2			警示标识台账清单	
13			职业病危害 因素清单	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现 状评价
14				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
15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问题整 改记录	
16			应急救援方案	

3.2. 运营管理后台

通过运营管理后台，运维人员能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日志，并能对入驻的医疗机构进行入驻审核、黑名单处理等，保障系统良性运转。

3.2.1. 运营后台管理—各层级管理员管理架构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管理人 员	运营管理 员	超级管理员
2			普通管理员
3			医疗健康信息管理员
4		中铁一局	集团公司
5			三级公司
6			指挥部
7			项目部
8			一线员工
9			员工家属
10		职工家属	
11		医疗机构	机构信息员
12			医护人员
13			专家

14		用户管理		
15		权限管理	数据权限	满足矩阵式管理
16			菜单权限	

3.2.2. 运营后台管理--其它管理架构

序号	层级	模块	功能描述	
1	运营信息 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基本信息	
2		医疗机构管 理	入驻审核	
3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4			机构黑名单	
5			医护人员黑名单	
6			信息审核	文本信息
7		视频信息		
8		服务运行监 控	系统服务运行情况监控	
9		用户监控	用户使用、活动情况监控	
10		系统安全监 控	系统运行安全行为监控	
11		系统日志	系统运行日志查询	

三、建设要求

1.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医疗设备，全方位、全过程的对建设人员提供工前、工中、工后医疗保障，建立工程项目规范的信息化医疗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多形式、全方位的信息查询和医疗管理服务，建立有效的应急监控体系。
2.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在全局、各子分公司逐步推广并逐步更新相应的服务模块。在各级医疗服务机构与健康数据中心及集成保障系统的支撑下，利用移动 APP、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设备进行个人健康数据的监测与共享，建立高原员工健康档案库，建立覆盖全员健康管理体系。
3. 部署要求

3.1. 服务器需由投标人提供，要求部署在招标人指定的网络环境下，至少包含满足项目运行的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安全服务器等三类服务器。服务器配置规格及参数基础要求：CPU：16 核或以上，内存：32G 或以上，硬盘：1T 或以上，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64 位系统或更高配置。

4. 设计原则

4.1. 系统设计应切实将新兴技术与中铁一局员工健康信息化实际需求相结合。充分考虑系统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的基础上，结合以下设计原则。

4.1.1. 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整合信息资源，了解中铁一局内部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机制，理清需要对接业务应用的业务协同机制。

4.1.2. 技术先进、实用有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切实服务于日常工作。

4.1.3. 标准先行、保障安全。建立标准规范体系，保证系统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强化运维管理和安全防护，保证信息安全和稳定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系统建设从业务实际需求出发，发挥各系统业务支撑能力，共同建设一个目标明确、管理清晰、执行顺利、平稳运行的项目，在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所有子系统项目管理体系、开发管理体系、代码管理体系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	基础技术要求	从用户角度出发；界面表达清晰；并提供联机式在线帮助；平台功能应全面、实用，技术要点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功能应能满足各类不同需求；平台应该具有较强用户个性化定制能力、移植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组合及调整；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
2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平台需采用 JAVA 技术栈等主流标准开发语言基于 B/S 架构、C/S 架构模型开发。

3		应用以及组件需打包到基于 Spring Cloud 微服务基础架构 (Spring Cloud Hoxton.SR8 、Spring Cloud Alibaba 2.2.5.RELEASE) Docker 容器中, 便于私有云部署和迁移
4		项目整体上应采用 MySQL 8.0 数据库, 采用 Redis 缓存、ElasticSearch 作为搜索引擎, 采用 RocketMQ 作为消息中间件, 文件存储支持 FastDFS 或 MinIO, 提供对应的分布式任务调度组件
5	系统灵活性要求	能实现采集数据针对于其它系 C/统的数据共享和调用, 支持多种编程语言至少包括 JAVA、Python、PHP、C/C++
6		系统设计时应做好抽象, 保证高内聚、低耦合, 遵循面向对象设计原则, 使用适合业务场景的设计模式。系统应能快速进行迁移和扩容, 当外部环境改变后, 系统无需进行大的改动即可快速适配。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系统扩展性, 能根据快速扩展并组合出对不同业务场景的支撑, 要充分考虑长期发展的前瞻性要求。支持多链路、多设备通讯, 平台可伸缩。
7		跨平台支持能力, 国产化、自主可控
8	系统安全性	设置不同操作者以不同的操作权限, 具有操作权限的控制; 所有软件产品均采用标准的技术、结构、系统组件和用户接口, 支持国际网络标准和协议
9		系统操作过程应有详细的审计日志, 对核心业务数据变化情况应有对应的业务审计日志, 对敏感数据应加密存储等, 总体上应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
10	系统高效性	正常情况下, 用户操作应在 2 秒内响应; 单服务应至少能在 10000 并发时, 保证正常的进行请求处理。根据不同的设备的类型设备、不同的业务要求设备不同的采集频率, 对于高实时数据采集要求, 其采集至后端的时间不能超过 1 秒。

11		平台管理能力，多采集终端管理，多链路、多设备数据采集管理
12		远程运维、管理能力，通过远程运维中心，实现远程数据采集配置、运行监视等管理
13	系统稳定性	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比例应达到 $\geq 99.99\%$ 。系统应具备异常处理能力，通讯故障自诊断、自恢复，根据配置实现断网缓存数据，断点续传等。统一的运行监控报警机制，能在运行发生问题时，及时通过报警通知相应的问题，并通过监控数据在一定范围内预测或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

四、商务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应负责根据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
- 1.2. 投标人应提出针对本项目技术和业务需求的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 1.3. 投标人应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负责本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数据恢复、版本升级等。以保证系统验收前的业务连续性。
- 1.4. 本项目实施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期间的驻场人员以及项目调研过程中所设计到项目团队的差旅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驻场人员要求：驻场地点为西安的中铁一局总部，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至少 3 人以上的项目成员驻场。调研要求：需要投标人的项目组实地参与到用户方的实际需求核对和实际应用场景考察环节中。调研地点包含西安中铁一局总部，以及西藏高原一线工作人员的工地、医疗场所等。

2. 实施过程和要求

- 2.1. 投标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确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

许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

2.2.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招标人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力，投标人须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报告。投标人对软件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其他各阶段应提交相应的文档，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3. 项目实施分为需求分析与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部署与调试、上线运行共 5 个阶段。

3. 进度计划要求

3.1. 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投标人需为每个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责任人，确保所有人员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能力和技能。

阶段	预计持续时间	主要任务安排
需求分析与调研阶段	1 个月	收集和确认项目需求，编制项目需求文档
系统设计阶段	1 个月	制定系统架构、定义数据库结构、编制系统设计文档
系统开发阶段	4 个月	编写和测试源代码
系统部署与调试阶段	1 个月	部署软件测试环境，进行功能性和性能测试
上线运行阶段	1 个月	实际环境部署，运行

4. 项目组织机构与实施人员要求

4.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相关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4.2. 投标人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五年及以上、一般成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项目组核心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尽可能减少兼职其它

工作。

4.3. 投标人在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增加人员除外）。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招标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更换建议。

5. 成果物说明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平台 B/S、M/S (Mobile / Server) 移动端应用系统。具体如下：

5.1. 提交的软件系统

5.1.1. 中西医结合高原地区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信息化平台系统服务端、为本项目开发的专用工具（含源码）、开发接口文档及 SDK/OCX/API 开发包，一套/DVD 刻录光盘 3 套。

5.1.2. 提交的文档

编号	名称	形式	介质
1	设计方案	文档	电子、纸质
2	项目开发计划	文档	电子、纸质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文档	电子、纸质
4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文档	电子、纸质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文档	电子、纸质
6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文档	电子、纸质
7	设计原型	文档	电子、纸质
8	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文档	电子、纸质
9	用户操作手册	文档	电子、纸质
10	部署配置手册	文档	电子、纸质

11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测试缺陷记录	文档	电子、纸质
----	-----------------------	----	-------

5.1.3. 提交的源码

5.1.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程序源代码，U 盘 3 套。

5.1.4. 提交本项目所研究的高原地区常见疾病防控系统

6.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全部信息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单独所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和相关政策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项目验收依据，投标人在项目验收前需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本项目将由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和验收阶段定义如下：

7.1. 系统初验：软件开发完成交付试运行前时，须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软件功能清单核对全部内容。若验收不通过，招标人就如何处理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7.2. 系统终验：投标人应在全面完成平台试运行和测试等工作并确认平台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提交全部交付物，并向验收小组提出系统验收申请，进行系统终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7.3. 本项目所研究的高原地区常见疾病防控的系统化研究成果在项目现场的适用情况。

8. 培训要求

8.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人维护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8.2. 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投标人在建议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安排。

8.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讲师应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执行。

8.4.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培训目标、方式、内容等。免费提供相应中文培训教材，若教材为英文版本，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中文对照讲义。

9. 建设及售后要求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由验收合格当天开始计算。

9.2. 投标人承诺保证提供及时售后服务响应支持。投标人明确列出目前能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

9.3. 投标人在运维期内，对于相关系统突发故障，提供专业的运维人员及时提供远程支持，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则运维人员需及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这些故障，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进行相关备件的更换与调试，对故障原因和故障解决措施要有书面报告。如因投标人无故响应不及时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架构安排，如确有困难，需在项目开始前 15 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更换的新成员需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工作。

9.5. 投标人需全力配合合同期内相关项目建设中各参建单位的功能集成。

9.6. 投标人要协助完成合同期内相关项目中所承担部分的验收资料编写、项目评审和交付等相关工作。

9.7. 投标人所承担的建设内容需通过项目验收。

10. 其他

10.1.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0.1.1. 服务范围及内容：企业管理端、员工端（个人端）、医生端等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功能建设、推广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10.1.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的项目工作小组人员配备需结构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经理、UI 设计师、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客户成功代表、运营负责人、行政支持人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医学背景，具有不少于五年的类似医疗项目经验。需提供学历及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10.2. 支持服务保证

针对采购方项目，投标人应承诺如下支持服务保证：

10.2.1. 投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10.2.2. 投标人需要与招标人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10.2.3. 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10.2.4. 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10.2.5. 投标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10.2.6. 投标人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10.2.7. 投标人必须遵从国家卫健委、地方卫生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标准。

10.2.8. 中标人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通知招标人。

10.3. 需求收集及调研

10.3.1. 投标人承担从招标人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将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确认。

10.3.2. 每个模块需要依据招标人指定的业务负责人，对投标人收集的需求进行确认。在不超出模块整体业务架构的前提下，以业务科室确认的需求

作为开发、上线和验收依据。

10.3.3. 投标人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招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履约期限	合计报价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3、分项报价表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p>			

	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关联投标人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交付日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付款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7、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9.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货物规格、型号、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4.9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5、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 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
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应用系统应具有医疗保障及疾病防控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医疗设备，结合线下三级工地医院，实现对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的监测、预警、防控以及电子化档案管理等功能。

系统要求可通过持续监测高原铁路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血氧、心率、血压趋势等生命体征数据，结合临床信息，建立人体健康检测模型，实时反映参建员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系统需要实现信息管理、健康管理APP、健康监测、中央数据云空间平台、电子健康档案、习服管理、吸氧管理、健康预警、在线医疗、医疗服务、远程会诊、职业禁忌预警及智能考核等功能。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开发 (4)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开发(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上海高校技术经纪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251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56635819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 ）否（ ）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交付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

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表 1：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得分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二、商务部分	22	
1、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类似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项目人员	3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具有医学背景，具有不少于五年的类似医疗项目经验。需提供学历及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满足要求且提供完整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2）驻场人员 需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不低于 3 年的驻场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学历及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3	（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 项目团队人员完全满足招标要求：项目工作小组人员配备需结构合理，至少应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经理、UI 设计师、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客户成功代表、运营负责人、行政支持人员等，项目组团队人员应参加过同类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五年及以上、一般成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需提供学历及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满足要求且提供完整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技术开发能力	3	投标人需提供医院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能力证明，提供类似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份，最高得3分。
三、技术部分	48	
1、系统功能设计	3	(1) 需提供企业管理端用户需求功能设计的详细功能说明和相应界面截图。企业管理端功能设计描述详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企业管理端功能设计有缺漏，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企业管理端功能设计描述的不得分。
	3	(2) 需提供个人端（员工端）用户需求功能设计的详细功能说明和相应界面截图。个人端（员工端）功能设计描述详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个人端（员工端）功能设计有缺漏，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个人端（员工端）功能设计描述的不得分。
	3	(3) 需提供医生端用户需求功能设计的详细功能说明和相应界面截图。医生端功能设计描述详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医生端功能设计有缺漏，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医生端功能设计描述的不得分。
2、系统架构方案	3	(1) 需提供个人端（员工端）的架构组成的详细说明和各子系统模块介绍。个人端（员工端）架构组成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个人端（员工端）架构组成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个人端（员工端）架构组成说明的不得分。
	3	(2) 需提供企业管理端的架构组成的详细说明和各子系统模块介绍。企业管理端架构组成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企业管理端架构组成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企业管理端架构组成说明的不得分。
	3	(3) 需提供医生端的架构组成的详细说明和各子系统模块介绍。个医生端架构组成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医生端架构组成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医生端架构组成说明的不得分。
	3	(4) 需提供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架构组成的详细说明和各子模

		<p>块介绍。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架构组成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架构组成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工程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模块架构组成说明的不得分。</p>
	3	<p>(5) 需提供运营管理后台架构组成的详细说明和各子模块介绍。运营管理后台架构组成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运营管理后台架构组成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运营管理后台架构组成说明的不得分。</p>
3、实施进度计划	3	<p>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系统实施进度计划，针对每个环节指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责任人</p> <p>各实施节点内容及责任人明确，实施进度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各实施节点内容及责任人明确，实施进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p> <p>实施计划有缺漏或责任人不明确，实施进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p> <p>实施进度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4、系统技术水平	3	<p>投标人需对系统技术水平做详细说明，就基础技术要求、系统灵活性、安全性、高效性、稳定性等方面，至少包含开发语言、应用组件安全等级、响应速度、运行保障等说明。</p> <p>系统基础技术要求及运行保障满足招标文件，安全等级及响应速度优于招标文件的得3分；</p> <p>系统基础技术要求及运行保障满足招标文件，安全等级及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p> <p>系统基础技术要求及运行保障满足招标文件，安全等级及响应速度低于招标文件的得1分；</p> <p>系统基础技术要求及运行保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硬件部署方案	3	<p>投标人需提供硬件配置方案，并提供详细的服务器配置规格及参数说明。硬件配置说明材料完整详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硬件配置说明材料完整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硬件配置说明材料有缺漏，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硬件配置说明材料或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6、培训方案	3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教材及讲师等。</p> <p>有完善的培训体系、明确的培训安排，培训教材及讲师专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有基本完整的培训体系和培训安排，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无法保障服务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售后服务	3	<p>(1) 免费运维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年免费运维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运维期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p>(2) 按照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3)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p> <p>承诺 4h 内到达现场解决售后服务问题的得 3 分；承诺 12h 内到达现场解决售后服务问题的得 2 分；承诺 24h 内到达现场解决售后服务问题的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需求收集及调研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供需求收集及调研服务方案，包含调研方案、需求对接方案、调研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p> <p>投标人承诺提供需求收集及调研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及调研人员安排合理专业，响应时效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提供需求收集及调研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及调研人员安排及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提供需求收集及调研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及调研人员安排及响应时效低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

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